

证券代码：832621

证券简称：三维钢构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制度原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坚持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依法需要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三)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

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未公布信息的保密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五）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六）诚实信用原则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七）高效低耗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八）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应当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宗旨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重大合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重大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八) 公司认为可以或者应当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如果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等）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九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公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三) 股东会会议。
- (四) 公司网站。

公司应当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五)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 (六) 一对一沟通。

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

者、基金经理、分析师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通报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邮寄资料。

（八）电子邮件、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或传真、或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公告。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和座谈。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当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未经公司董事会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音、录像。

（十一）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当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第十五条 除非事先得到公司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均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 分析研究

1、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2、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

1、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适时举办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3、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

1、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

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2、在涉及重大诉讼、重大资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且确保不泄漏商业机密和未公开信息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各子公司、事业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和/或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下列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法律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公司持有其超过 50%股份（或者出资额），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五)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 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七) 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八) 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九) 全国股转系统，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十) 公司挂牌，是指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十一) 终止挂牌，是指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二)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的外，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达到”、“未超过”、“不超过”、“不高于”、“不低于”，均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不满”、“不足”、“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当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